

关于评选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23 年度优秀心理健康教育 学生骨干的通知

会金学通〔2023〕8号

全院学生：

为进一步增强心理育人工作成效，贯彻落实教育部、教育厅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调动大学生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积极性，发挥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学生骨干的榜样引领作用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，发挥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的作用，推动我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进一步发展。现决定在全院开展 2023 年度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学生骨干评选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参选对象

全院四级网络学生成员（宿舍信息员、班级心理委员）

二、评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担任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满一年以上。

（二）热爱心理健康工作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。

（三）深入学生群体，能及时发现和帮助有心理困惑和烦恼的同学，及时有效的给予支持或开展朋辈辅导，发现心理危机突发事件能迅速准确上报，并能持续配合工作。

（四）结合班级特点，在学院、班级中宣传心理健康知识，积极开展主题班会或团体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(五) 积极参加校、院两级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培训，按要求参加心理健康相关的学习和例会，无无故缺席记录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本次评选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评选采用个人申请、学院评选推荐和学校心理健康与咨询中心复审的方法。

1. 由本人填写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学生骨干推荐表（见附件1），连同相关材料交辅导员。

2. 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照名额比例和条件开展评选工作，将推选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提交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。

3.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复核后确定名单并公示。

4. 各学院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学生骨干按在校班级总数的20%评选（包括班级心理委员、宿舍信息员），校级心理类社团由学校心理健康与咨询中心直接评选，不占用学院名额。

5. 个人提交材料包括：①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学生骨干推荐表（电子版），②生活照一张（电子版）

6. 奖励措施：对获得“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学生骨干”称号的同学，将颁发校级荣誉证书。同时，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学生骨干的先进事迹将在学校官方网站、心之音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宣传展示。

五、评选安排

(一) 个人材料提交。12月4日至12月8日

(二) 学院初审评选。12月9日至12月15日，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初审评选。

(三) 学校复审公示。12月16日至12月21日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进行复审及公示。

六、遇有争议时，以学生工作办公室的解释为准。

联系人：杨得森，电话：0756-3835845。

附件：

1. 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学生骨干申请表

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3年12月5日